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类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补偿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公众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害事故，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，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、仲裁书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，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